

**( 负责辖区国控源企业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 信息表**

|      |  |
|------|--|
| 序号   | 11.1   |
| 名称   | 负责辖区国控源企业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
| 法定依据 | 根据《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9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112 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及信息公开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原塘沽区域、原汉沽区域、原大港区域  |
| 运行流程 | 中心综合室企业监督性监测报告—报告上传—政府信息网站公开   |
| 运行要件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及信息公开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市局的相关要求   |
| 责任事项 | <p>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环境监测机构及环境监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相关规定开展监督性监测的；</p> <p>（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公布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或公布虚假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的；</p> <p>（三）故意延报监测结果或报告的；</p> <p>（四）伪造、篡改污染源监测数据的；</p> <p>（五）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p>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公布。</p> |
| 监督方式 | 022-65369961   |